中共来宾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来办发〔2013〕106号

中共来宾市委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来宾市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来华投资区党委和管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学校，驻市中直、区直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来宾市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来宾市委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来宾市巩固提升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

2013 年 11 月，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国家文化部授匾。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果，促进全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因地制宜，完善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着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民族特色文化城”建设，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建立健全示范区各项长效机制，突出重点、攻克难点、提升亮点，以推动文化创新、深化文化惠民、促进文化发展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利用五年时间，努力形成“设施网络化、供给多元化、机制长效化、城乡一体化、服务普惠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1. 市、县城区文化场馆建设。继续推进城区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市、县城区“十分钟文化圈”。

（1）市级文化中心。围绕来宾大剧院、市创业和规划馆、博物馆，加快推进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档案馆、职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文投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全面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各项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环评报告的编制等），与设计单位做好衔接，负责融资及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市国土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市住建委：负责协调项目规划编制、报建审批、工程招投标、技术指导等工作。市法制办：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服务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协调项目环评、检测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筹措项目建设经费，并按时拨付相关建设经费。如以BT模式建设，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前期经费、并按时拨付等工作。市消防支队：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场馆投入使用前的消防安全检

查等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对工程预算和工程结算的审计。市监察局：负责对工程建设期间的廉政监督。市地震局：负责对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提出合理的抗震设防标准，参加竣工验收。市人防办：负责对项目建设的防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市文新局：协助市城投公司做好文化中心各项前期工作，参与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设备的采购以及融资等相关工作，做好文化中心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

（2）市图书馆。在加快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的同时，继续完善市图书馆临时场馆的布置工作，解决消防、通风等问题，合理设置馆内各功能区，解决人员编制不足和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设备问题，规范管理人员，向群众全面实施免费开放，精心组织各种读书活动，为读者提供优雅、舒适的读书环境。

牵头单位：市文新局：负责做好临时场馆的布置工作，解决场馆的消防、通风等问题，保证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场馆的消防、通风改造等工作所需经费。市编办：负责解决人员编制问题；市消防支队：负责对场馆使用的消防安全检测、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

（3）市群众艺术馆。加强馆内基础设施建设，添齐 13

个对公众免费开放活动室的各种设备，购买下乡辅导道具、演出和辅导服务用车、一批非遗实物、一批展架、展板和支架。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负责拿出具体的预算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

（4）市博物馆。尽快确定安防方案、陈列布展方案，加快施工进度，力争2014年元月底完成布展及做好首批文物征集，2014年2月实现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市文新局

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

（5）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继续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场馆建设，需新建设的，要及时申报，确保县级文化“三馆”100%达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体局

（6）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加大推进城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需新建设的，要及时申报项目，确保所有社区均建有文化活动中心，在市、县城区形成“十分钟文化圈”。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体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兴宾区（含来华投资区）社区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市住建委：负责协调社区建设的规划编制、报建审批、工程招投标、技术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社区建设的补助资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 乡镇（街道）文化站。以开展乡镇（街道）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为契机，完成全市4个街道和未达标乡镇文化站建设，并配备较为完善的相应设备，力争所有的文化站达三级站以上标准；开展乡镇文化广场及文艺舞台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体局：负责推进文化站建设，做好文化站的评估定级工作。市文新局：负责争取文化站建设项目，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文化站建设补助资金。

3. 村级文化阵地。深化拓展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在人口2000人以上的自然村（约330个）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并逐渐延伸至人口1000人以上自然村；将建设标准“八个一”拓展至“九个一”或“十个一”，如增加“建设一个公共电子阅览室”、“建立一个文化协会”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体局。

4. 公共电子阅览室。加强村和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在条件允许、财力可承担的情况下，每年按5%—10%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并保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畅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体局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充分利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六送六进”文化

服务活动。“六送”，即送文艺、送电影、送图书、送培训、送广播、送网络；“六进”，即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进学校、进农村。

1. 继续实施“文化结亲”活动。完善、提升已形成的“文化结亲”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定点扶持贫困村安排，到各自的定点村开展送文艺、图书、电影、培训、广播、网络、文艺设备、文化经费下乡活动，并结合定点村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掘当地文化建设方面的优势、亮点及特色，出谋划策，鼓励并支持定点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责任单位：（1）市直及驻市单位、企事业单位。负责每年到所帮扶村（联系点）开展文艺演出活动1场以上，每位干部职工赠送图书5册以上，放映电影1场以上；同时，积极帮助所帮扶村（联系点）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提供一定的资金及物资支持。**（2）市级宣传文化战线单位。**除完成本单位“文化结亲”工作任务外，还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完成如下工作任务：**市委宣传部：**结合农村基层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工作，每年下乡开展思想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市文新局：**市群众艺术馆每年开展下乡文艺演出不少于30场；每年培训农村文艺骨干不少于5000人次。**市广电局：**下乡放映电影达每村每月一场。**市文联：**每年下乡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10次。

2. 开展系列职工文体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

文化体育活动，各级工会把优秀电影、图书、文艺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送到机关、事业和各类企业；组织职工文体骨干，在农民工聚集区和城市中心地带举办节日晚会、广场晚会等文娱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企业，支持和帮助职工业余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优秀作品，特别是创作一批展现工人阶级时代风采、富有教育启迪意义、社会反响强烈、职工群众满意的艺术精品；积极组织、引导职工尤其是农民工在节假日期间参加读书活动，各级“职工书屋”提供图书借阅或网络阅读服务；举办职工摄影及书画展，开展职工摄影、书画活动，收集、整理参赛作品，并对参赛作品进行组织评选、展板制作和集中展示；组建演出团赴基层巡回展演，通过送文化、送快乐、送服务到基层，促进城乡和谐，打造品牌文化。丰富广大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负责策划、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协调全市职工文化活动的开展；市直属工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好文化活动；市文新局负责组织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协办好活动的开展。

3. 举办农民文艺大汇演。在开展文艺大展演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的内容和扩大展演的范围，每个乡镇（街道）在举办当地农民文艺汇演的基础上，分别推荐本乡镇（街道）2支优秀的农民队伍到本县（市、区）进行展演；

每个县（市、区）在举办当地农民文艺汇演的基础上，分别推荐4支优秀农民队伍到市级参加展演。形成以农民为表演主体，特色鲜明、形式多样，集中展示来宾民间艺术的丰富多彩和乡土文化的浓郁特色的农民文艺大汇演、大展示，为全市城乡群众搭建起一个良好的展现自我、展示才华、参与创造、共享欢乐的平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文艺汇演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文新局：负责策划、制定文艺汇演的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办好汇演工作。

4. 举办各大系统文艺汇演。围绕各系统行业特色工作，组织全市宣传文化、组工、教育、卫生、政法、农业、经贸、财税等各大系统，在本系统内举办一次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文艺汇演，选出优秀的队伍进行系统之间的共同展演，形成全市各大系统的文艺汇演，全面推动各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文艺汇演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文新局：负责策划、制定全市文艺汇演的实施方案；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策划本系统文艺汇演的开展，并组织队伍参加全市系统文艺汇演。

5. 全面提升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的质量。

（1）完善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并足额发放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进一步完善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探索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资金保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免费开放的项目和时间。进一步完善免费开放项目，拓宽服务领域，合理安排服务时间，确保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均在 42 小时以上，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均在 56 小时以上。

（3）创新服务手段。以开展图书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军营和送借书卡（证）“五进一送”等服务活动，推进图书馆免费开放。以实施“量化管理”的管理办法，加强各级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管理。以发展协会管理的方式，加强乡镇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免费开放。充分利用好各级文化设施，总结推广免费开放典型经验，每个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形成 2-3 项免费开放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负责组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实施免费开放。

6. 开展节庆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作用，依托文化（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广场及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传统节庆期间，组织各单位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同时结合节庆

活动适时举办民俗文化节和农民文化节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节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文新局：负责策划、制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市文联及相关部门：负责协办好活动的开展。

7. 开展关爱农民工、残疾人活动。积极组织志愿者，依托各级文化场所和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劳动保障所站等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文艺培训、社会保障、劳动权益维护等政策咨询和服务。同时，通过主题日活动的开展，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等不同形式，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住房状况和婚姻情感状况等，通过捐款捐物和智力扶持等帮助广大残疾人改善发展状况。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策划、制定活动方案；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直工委、市文联：负责协助、做好活动。

8.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活动。完善拓展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及少年宫功能，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免费提供服务活动。组织和引导社会各界围绕生活照料、心理抚慰、应急救助、健康保健、法律援助、文体健身等服务形式，以结对帮扶的形式，按照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的所需，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文新局：负责加快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市教育局：负责进一步健全少年宫建设；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开展部门相关活动，协办好活动的开展。

9. 举办天下来宾·红水河文化艺术节。继续拓展文化品牌交流活动，在连续三年举办的红水河文化艺术节基础上，以红水河流域优秀文艺节目为主，通过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适当补助方式，每两年举办一次天下来宾.红水河文化艺术节，免费让群众观看，并通过电视直播形式让全市人民共享文化大餐。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文新局：负责制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协办好活动的开展；市文联：负责协办好活动的开展。

（三）完善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出台系列支持文化事业建设的制度、政策，为巩固提升示范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政策保障。

1. 继续完善巩固相关制度。继续完善《来宾市公共文化服务专家咨询制度》、《来宾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等50多个制度文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水平，多渠道吸引非公经济、社会力量投入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供给，鼓励民间自办文艺团体，建立健全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各项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2. 实行有利于文化发展的土地政策。保障文化项目用地，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设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多措并举确保文化重点项目用地。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市住建委：负责制定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市国土局：负责协调好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

3. 实行有利于文化发展的价格政策。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群艺）馆、美术馆、展览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消耗的水、电、气，供水、供电、供气公司（企业）给予最优惠的价格支持。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宽带连接等服务享受相关部门（企业）的优惠价格。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对文化发展的价格政策进行研究、制定；供水、供电、

供气、通讯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出最优惠的价格标准并执行。

4. 建立培育文艺精品、文化品牌机制。各级财政要建立文化精品、文化品牌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舞台艺术和文学艺术创作精品、文化品牌的扶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等主要奖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建立培育文化精品、文化品牌经费保障机制；市文新局：负责管好、用好培育资金，加强培育文艺精品和文化品牌。

5. 鼓励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一是各级文化（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实行免费开放，艺术展览实行免费参观，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免费参与。各级财政按国家规定标准落实补助资金。**二是**鼓励中小学、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核，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负责推进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实施免费开放；市体育局、教育局等部门：负责推进各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市财政局：负责按国家规定落实补助资金。

（四）完善资金、人才和技术保障措施

1. 完善资金保障机制。一是各级财政要将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二是**各级财政对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要逐年增加，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全市人均文化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应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三是**市级、各县（市、区）财政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文化建设。**四是**全面落实文化建设配套资金。对国家和自治区要求配套资金的文化项目，如：农家书屋、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升级改造、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各级政府必须按要求将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落实到位。**五是**建立健全挖掘、培养、扶持文化人才的机制。每年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培训和人才培养。市、县两级设立文化志愿者基层服务工程基金，用于保障基层文化志愿活动的开展。**六是**以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文艺院团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演出，培育和引导农村演艺市场。**七是**征收城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费。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中“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精神，征收城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费。征收资金用于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对全市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将文化设施建设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保障全市人均文化支出水平，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落实文化建设配套资金。市文新局、市住建委、市物价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征收城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

2. 完善队伍建设机制。

（1）实施“十百千”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在全市培养10名文化领军人物，在县乡培养100名基层文化骨干，在全市农村培养1000名文艺骨干，并逐年选派优秀文化人才到艺术院校进行深造或培训。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新局。

（2）大力引进高层次文化人才。高层次文化人才待遇与优惠政策按照《中共来宾市委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开发实施办法的通知》（来发〔2009〕41号）等文件中有关人才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采取各种措施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专业艺术院团退二线人员，拓宽转岗途径，加强转岗培训，经考核充实到群艺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也可充实到乡镇、街道基层文化机构，从事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辅导以及中小学艺术教育等文化普及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建立健全市级文化艺术界荣誉授予制度。对在某一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我市争得荣誉、贡献突出的文艺工作者和团队，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5）鼓励支持以公益性为主的戏剧、舞蹈、书法、美术、摄影、文学、音乐、曲艺、民间文艺等门类的文艺团队下基层演出。按其规模及贡献大小，经同级文化、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联、市总工会。

（6）组织实施星级文艺队评选活动。组织对全市群众业余文艺团队进行星级评比，包括文艺队、舞狮队等文化体育志愿者队伍均可参与评星，强化与规范全市群众文化团队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新局。

（7）继续加强文化培训活动。全市文化行政部门要相应举办培训班，确保文化行政部门干部、公益性文化事业业务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市、县（市、区）图书馆每年举办各类文化讲座、培训不少于45次（县级12次）；市群众艺术馆每年举办文化馆站人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